

# 《澳門記略》附錄〈澳譯〉初探

劉月蓮\*

本文嘗試對《澳門記略》所反映的清乾隆朝前期（18世紀中葉）澳門史語文化背景及其遺存的“洋涇浜澳門西洋話詞彙”樣本（〈澳譯〉篇等）的史語痕迹進行一次有關參照系的爬梳識讀和蒐索性的學術清理，學習借鑑歷史比較語言學和文化人類學的一些方法，參與迄今已逾半個世紀而尚屬摸索狀態的幾位中外學者旨趣相近的討論——這一個理應作為澳門歷史文化遺產深入研究的專門課題。

《澳門記略》全書之末，亦即該書下卷〈澳蕃篇〉之末，附有一篇〈澳譯〉，看去像一個常用詞分類表，實則是一個用漢語標音表示那些常用漢語字詞對應的“西洋語”讀法的〈澳門中-西常用詞彙借讀表〉，或者依《澳門記略》作者行文的表達方式，可以簡便地稱之謂〈西洋語澳譯〉，這是依據〈澳譯〉之前的一段話而試以代擬的——

西洋語雖侏僂，然居中國久，華人與之習，多有能言其言者，故可以華語釋之，不必懷鉛握槊，如楊子遠訪計吏之勤也。定州薛俊著《日本寄語》，謂西北曰譯，東南曰寄。然《傳》云重九譯，統九為言，雖東南亦稱譯，從古邦畿在西北，不言寄，尊王畿也。名曰“澳譯”殿於篇。

〈澳譯〉沿用傳統對音的方法，借用聲韻近似的漢字音讀標示當時澳門流行的“西洋語”常用詞語的擬聲對音。例如“皇帝”這一個詞兒的“西洋語”，可以使用擬聲的方法，找出相對應的漢字去標示，這就寫成“燕罷喇多盧”。據查，它的葡萄牙語詞拼寫為 Imperador，用〈澳譯〉標示的漢字可以找出它的各個音節的對音如下：Im-燕、pe-罷、ra-喇、dor-多盧。其末音節的捲舌顫音 r 用“盧”表示，可謂煞

費唇舌之功。我們檢索現代葡漢辭典查出 Imperador 這個單詞，其釋義仍為“皇帝”，或“統治者”。引起我們深入一步思考的難題是，現代葡語 Imperador 的讀音是否跟《澳門記略》寫作年代的“西洋語”Imperador 的讀音一模一樣呢？而我們現在以北京標準音去唸“燕罷喇多盧”這一串漢字，印光任或張汝霖二位“官人”（按清代廣府話的稱呼應寫作“任呱”、“張呱”）用當時的“官話”去唸“燕罷喇多盧”，彼時兩人的“官腔”跟咱們當代“京片子”的聲調恐怕不會雷同吧？

我們不妨又往〈澳譯〉裡隨機取個樣：五月（孖爐）。翻開《辭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79年版）查出“孖”讀（zǐ），雙生子；另讀（mā），廣東方言，謂相連成對，如孖仔、孖塔、孖髻山（在廣東省）。葡語詞 maio（5月），倘讀作“孖爐”則應為粵音，而不可能是官話對音。然而，用粵音“孖爐”去對應 maio，亦不大準確，那個“爐”音就太勉強。

其實，在〈澳蕃篇〉裡，可檢閱到“5月”之西洋語漢字標音的另一種寫法，就在介紹西曆“三百六十五分為十二分”那一段裡。其中介紹5月寫道：“五分為馬約，三十一日。”意思是說“5月份稱為‘馬約’，共三十一日”。這個“馬約”的發音顯然比較接近 Maio 的標準拼音，無論讀成“官話”還是

\* 劉月蓮，澳門文化研究會學者，歷史學（專門史方向）博士（廣州暨南大學）。本文為其博士後（南京大學）研究課題論稿之一。

“粵音”，總比“孖爐”要精密吧？

這麼說，就在印光任、張汝霖合著的《澳門記略》這本書裡，使用了兩套（或兩套以上）不同標準的漢字標音系統？是不是可以這樣去猜測：〈澳譯〉和“十二分”不是同一個人蒐集整理出來的大西洋語-漢語對音資料。

〈澳譯〉前言明確地說明，它所記錄的“西洋語”係由澳門的華人“能言其言者”用華語釋讀的，而且這裡所用的“西洋語”還是“居中國久”者即長期居住在澳門的那些“西洋人”的日用語，並且是由長期“與之習”的“能言其言”的華人解讀記音的。這段前言行文顯然有一種學究式的肯定語氣，似乎在顯示〈澳譯〉是《澳門記略》執筆人當時在場蒐集的第一手資料，而非像古代的楊朱那樣必須“懷鉛握槧”“遠訪計吏”經過多重轉譯才獲得的殊俗方言。

早在康熙五十八年，兩廣總督楊琳就曾經描述廣州港（包括其外港香山罌）的情況說：“重九譯者麇至，走百貨於龍庭，伊古未有若斯之隆者。”<sup>(1)</sup>可見向來作為廣州港外港的香山罌的行政官員對“重九譯者”的認識和重視。印光任在《澳門記略》後序提到，當時澳門的“商僮、傳譯、買辦諸雜色人等多閩產，若工匠若販夫店戶則多粵人，賃夷屋以居，煙火簇簇成聚落”。在澳門港口謀生的“商僮、傳譯、買辦”多為福建籍人士，由他們去操“官話”和“西洋語”，恐怕一時還離不開“閩腔閩調”，免不了羈雜許多南洋行船商幫水手海貿常用的洋涇浜口頭禪。

《澳門記略》的作者蒐集〈澳譯〉詞彙之時，澳門自“開市以還”已歷二百餘歲<sup>(2)</sup>，當時“以華語譯之”的“西洋侏僂之語”，到底是何種外語呢？倘依印、張所說的“今西洋夷則所云意大利里亞者”，那麼當時在澳門的西洋人大大抵是意大利籍的傳教士，因此就想當然地認為“西洋語”就是意大利語了。然而，當時澳門的耶穌會士按規定要使用歐洲天主教會的正式語言拉丁語，那所謂的“西洋語”豈不更侏僂莫辨了？

〈澳蕃篇〉開段交待了當時的“說法”：

記蕃於澳，略有數端：明初互市廣州，正德時移於電白縣，嘉靖中又移濠鏡者，則有若暹羅、占城、爪哇、琉球、浣泥諸國；其後築室而居者，為佛郎機；始與佛夷爭市，繼而通好求市者，和蘭也；以澳為逋藪者，倭也。西洋亦有數端：若古里、瑣里、西洋瑣里、柯枝、錫蘭山，於西洋為近；若忽魯謨斯，處西海之極，為絕遠，皆明初王會所列者；今西洋夷則所云意大利里亞者也，入自明季。<sup>(3)</sup>

這段記述並非空穴來風，其說明初廣州進出口商品交易的“互市”到了“正德時移於電白縣”，實不宜一口否定。恰恰是正德末因珠江口盜患令“互市”悄悄移向從高州電白到上川、浪白一帶瀕海僻地進行，不斷地“移舶口”終於移到了香山罌。當時珠江口以西的“走私貿易”顯然羈雜着廣東各級地方政府本身財政匱乏的迫切需要。史載嘉靖初已“有言粵文武官俸多以蕃貨代”，禁止海貿等於扼殺廣東官民的生存空間。其時出現了一位敢想敢說呼籲開放外貿以挽救社會危機的智者——廣東巡撫林富，他敢於挺身上疏“請復通市”<sup>(4)</sup>。澳門得以於嘉靖中開埠實得力於媽祖的同鄉莆田人林富的“互市四利”論。“記蕃於澳，略有數端”，其中很明確地指出，“嘉靖中又移濠鏡”互市者，先有“暹羅、占城、爪哇、琉球、浣泥諸國”，跟着混進來的佛郎機為“其後築室而居者”，此外還有“和蘭”和“倭”。而當時所謂的“西洋”則包括小西洋和西海（從孟加拉灣、阿拉伯海、波斯灣、紅海乃至印度洋）諸夷。到了乾隆朝，像印、張作為直接監管澳門港市的地方官員，竟一口把“今西洋夷”明確地認定為“入自明季”的“所云意大利里亞者”，反映了當時澳門已變成“東方梵蒂岡”的歷史面貌。由此推論，〈澳譯〉所譯的“西洋語”並非原來佛郎機人所說的葡萄牙語，而是意大利里亞人（指耶穌會士）所說的“臘丁”文了。這看來像是一種誤會，然而“歷史的誤會”其中必有歷史的真實性及其特殊緣由，如果祇是責怪印、張不知洋人所云，那才是書生未見世面的一管之見。

《澳門記略》開卷第一句話就說“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張廷玉等奉敕撰修的《明史》刊行於乾隆四年（1739），比《澳門記略》定稿早不了十年八年。《明史》卷三二五列傳二一三〈佛郎機傳〉所述佛郎機從混入濠鏡輿隨之專為其踞的說法，應是當時史家共識。然而，《澳門記略》在前述開章第一句之後簡介“澳門”名稱來自濠鏡澳和十字門的“合稱”，接着就說：“澳今西洋意大里亞夷人僦居。”〈官守篇〉亦言“至國初（清初）已盡易西洋人，無復所為佛郎機者”。所謂“大西洋人”，就是利瑪竇以及“其徒來者日眾”的天主教徒<sup>(5)</sup>，把他們說成都是意大里亞人，顯然是指利瑪竇之徒皆從教皇國派來澳門而言。然而令人費解的是，《澳門記略》又有一段否認意大里亞有其國的說法：

意大里亞，居大西洋中。自古不通中國。明萬曆時，其國人利瑪竇至京師，為〈萬國全圖〉，言天下有五大洲：第一曰亞細亞洲，中凡百餘國，而中國居其一；第二曰歐羅巴洲，中凡七十餘國，而意大里亞居其一；其三曰利未亞洲，亦百餘國；第四曰亞墨利加洲，地更大，以境土相連分為南北二洲；最後得墨瓦臘泥加洲，為第五洲，而域中大地盡矣。明鄭和七下西洋，近自古里、瑣里，遠至於忽魯謨斯，凡數十餘國，無所為意大里亞，亦無所為歐羅巴者，其說荒渺無考。萬曆九年，利瑪竇始泛海九萬里，抵廣州之香山澳，漸入南京，倡行天主教，至二十九年，入京師獻方物，自稱大西洋人。<sup>(6)</sup>

這種對“大西洋夷人”無法分辨的認識上的混亂，毋疑反映了“天朝”官方外交的近視和無能。然而，我們不能因此就輕易斷言印、張盲目無知。上引那段話乃節錄自《明史》外國傳，原文“其說荒渺莫考”句後尚有言：“然其國人充斥中土，則其地固有之，不可誣也。”接着又說“大都歐羅巴諸國悉奉天主教耶穌”云云，反映了當時中國人對於世界的認識尚處於坐井觀天的自閉

狀態。然而我們發現的《澳門記略》的一些“誤說”，甚至成為當時的“歷史誤會”，卻有其真實的一面。例如說“佛郎機後又稱干系臘國，今稱弗郎西或曰法郎西，歲與呂宋入粵互市”<sup>(7)</sup>，就曲折地反映了西班牙兼併葡萄牙和法國傳教士入華活動的歷史背景。其實，若將“佛郎機”視為由“小西洋”（果阿、麻刺加）到澳門的各個港口的葡萄牙人，而所謂的“大西洋”之“意大里亞人”係羅馬教皇派遣到中國（以澳門為根據地）的歐羅巴人，下列兩則說法就顯得相當客觀真實：

大西洋去中國遠，三年始至。稍西曰小西洋，去中土萬里，大西洋遣酋守之。澳門頭目悉稟小西洋令，歲輪一舶往，有大事則附小西洋以聞，不能自達也。<sup>(8)</sup>

雍正初，大西洋亦入朝貢。而其居香山澳者，自明萬曆迄今幾二百年，悉長子孫。其國上世有“歷山王”，又號古總王。今有二王，曰教化王，曰治世王。治世者奉教化王之命唯謹。澳寺蕃僧皆教化類，夷人貿易者則治世類，西洋國歲遣官更治之。<sup>(9)</sup>

澳門頭目“悉稟小西洋令”，意思是說向來由果阿的葡印總督管轄，並非直接聽命於大西洋本土的“治世王”。而西洋國的“治世王”（國王）則奉教化王（羅馬教皇）之命唯謹。既然利瑪竇之徒皆由教皇派來，“澳寺蕃僧皆教化類”，從而推說澳門的“今西洋夷則所云意大里亞者也”，並非憑空大話。清末徐繼畲《瀛寰誌略》一書提到澳門的事，可借作解讀《澳門記略》“大西洋”這一概念有其特定內涵之參考。

澳門之夷，俗呼為大西洋，又稱為意大里亞。當其初來，中土不詳其部落之名，彼謂從大西洋來，則稱為大西洋，而不知葡萄牙之在大西洋，不過滕、薛之類也。至稱意大里亞，則以意大里為彼土一統之朝，猶之稱中國為漢

人、唐人耳。又利瑪竇、南懷仁之屬，以曆學名中土，皆意大利之羅馬人，而其來也皆居澳門，訛誤相仍，有自來矣。<sup>(10)</sup>

即使與徐繼畲同時代的魏源，在其鉅著《海國圖志》裡仍然沿襲《明史·四國傳》的誤說，我們也就不必去苛責《澳門記略》的“不實”之誤會了。由此可見，歷史的“誤會”往往從另一個側面反映了歷史真相。像〈澳譯〉這個雙語讀音對照詞彙表，無論是“華語”方面或“西洋語”方面，都無法作出明確的定案，正是因為兩者皆蘊含複雜的絕非單一的能指因素，今天才成為澳門歷史語言的一個重要的研究對象。〈澳譯〉存在着難以分辨的多語混雜成份，這正是〈澳譯〉本身的“史語特色”所在，含混不清的不是〈澳譯〉本身，而是因〈澳譯〉蒐集的“西洋語”及“傳譯者”兩方面對象本身的含混所致。

〈澳譯〉案語提及薛俊著《日本寄語》，對“譯”的概念加以詮釋，追述“重九譯”外語多重轉譯的起源，引《周禮·王制》：“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慾不同。達其志，通其慾，東南曰寄。”《說文》則指“譯”為“傳四夷之語者”，“寄，記也。”段玉裁註解說：“記者寄也，謂依傍同聲而寄於此，則凡事物之無字者，皆得有所寄而有字。”雖然有“西北曰譯、東南曰寄”之區別，卻是“從古邦畿在西北，不言寄，尊王畿也”之緣故，因此〈澳譯〉亦遵此先例，“雖東南亦稱譯”。這也就是說，“澳譯”的“譯”乃遵“古訓”之義。

《日本寄語》是明代嘉靖初年薛俊撰著的《日本考略》一書裡的〈寄語略〉部分。〈澳譯〉案語述及薛俊之前，先提到西漢楊雄撰著《方言》（全名為“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花費二十七年工夫去蒐集方言的艱難經歷，“常懷鉛提槧從諸計吏，訪殊方絕域四方之語以為裨補輶軒所載”<sup>(11)</sup>。由此可知，〈澳譯〉的作者對楊雄創始的漢字對音記錄方言的方法有所瞭解，這多少也反映了〈澳譯〉的編撰者對漢字記音涉及對音再建和音韻發展史具有相當的學識。

“譯語”這個歷史形成的術語於“遣唐使”盛行

的時代，在東亞諸國史籍中涵義有三：一是指充當翻譯的口譯人員；二是指翻譯之事；三是指互譯語言。<sup>(12)</sup>到了元明，“譯語”一詞的涵義有了演變，“譯語”作為口譯人員的涵義逐漸消失，主要用來指諸蕃語言和漢語的互譯之事及對譯語彙。“元明譯語有三種涵義：一是指翻譯之事，二是指對譯語彙，三是指音譯語言。”<sup>(13)</sup>元明兩朝就有規範譯語的翻譯機構，編撰了《至元譯語》、《華夷譯語》等諸蕃語言和漢語的對譯語彙手冊，都是按天文、地理、人事、器物分門別類，對諸蕃語言進行釋義標示漢字音讀。洪武本《華夷譯語》是洪武十五年（1382）明朝命火源潔等編撰的譯語。日本學者石田干之助認為續編的《華夷譯語》載有朝鮮、琉球、日本、安南、占城、暹羅、韃靼、畏兀兒、西番、回回、滿刺加、女直、百夷等十三種語言的對譯語彙。<sup>(14)</sup>會同本祇有漢語“雜字”和漢字音譯諸蕃語言，沒有諸蕃語言的原文。根據烏雲高娃博士的考證，“元明時期譯語除了指諸蕃語言和漢語的翻譯之事及互譯語彙之外，還有一層意思是指漢字音譯諸蕃語言。”<sup>(15)</sup>明朝政府命火源潔等編撰《華夷譯語》，用作翻譯人員學習諸蕃語的教科書。據《明實錄》記載：“命翰林院侍講火源潔等編類華夷譯語。上以前元素無文字，發號施令，但借高昌之書，製為蒙古字以通天下之言。至是乃命火源潔與編修馬沙亦黑等，以華言譯其語。凡天文地理人事物類服食器物靡不具載。復取元秘史參考，紐切其字以諧其聲音。既成，詔刊行之。自是使臣往復朔漠皆能通達其情。”<sup>(16)</sup>這裡，“以華言譯其語”是指以漢字音譯蒙古語之事。明承元制，四夷館成為“我國最早結構完備的、帶有語言教授功能的‘亞洲研究院’”（劉迎勝〈《回回館雜字》與《回回館譯語》研究序〉，見《紀念韓儒林誕辰100週年元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方出版社，2002）。明代吳人慎懋賞所撰《四夷廣記》<sup>(17)</sup>，竟收入十三種語言和漢語的對譯詞彙，例如包括日本寄語、滿喇加寄語、榜葛刺譯語、占城象語、暹邏象語，甚至載有波斯文原文和漢字音譯及漢譯。

明成祖對“通華夷之情”的“譯言之官”，“初以舉人為之，其就禮部試，則以番書譯其所作經義，稍通者得聯名於進士榜，授以文學之職……其後又擇俊民俾專其業，藝成，會六部大臣試之，通者冠帶。又三年授以官，蓋重其選也。”（丘濬《大學衍義補》卷）可見朝廷對譯事的重視。

據劉迎勝先生分析，與四夷館負責培養亞洲語言筆譯人材不同的是，明、清兩代的會同館的職守則是負責口譯番使的話。為便利工作，明會同館也編了一套《譯語》，但與“四夷館”本不同的是，這種譯語祇包括番語的漢字音譯與漢譯，無番文原形。這一套會同館編的《譯語》與“四夷館本”《華夷譯語》在編寫時遵行相同的規則，即將所收詞彙按其意義分為數組，稱為“門”，順序基本上是“天文門”、“地理門”等，最後一門通常為“通用門”。由此看來，會同館的〈譯語〉乃〈澳譯〉的一個範本。

我們注意到《澳門記略》的作者在〈澳譯〉的案語中不提《華夷譯語》，祇推“定州薛俊著《日本寄語》”，當別有寓意。定州就是浙江定海，嘉靖初年導致寧波市舶司關閉的日使“爭貢之役”對定海影響很大。當時，定海知縣鄭餘慶命諸生薛俊撰寫《日本考略》供作禦寇之參考書。事因嘉靖二年（1523）寧波爭貢之事後，宗設謙道追殺宋素卿，焚掠慈谿至紹興一帶。鄭餘慶帶兵堅守定海城，拚力拒敵，才免遭罹害。鄭餘慶不愧為智勇雙全的文官，精誠愛國的幹將，史稱他思患而蚤夜展轉，以圖後濟——

時則有若邑庠弟子薛生俊者，學務博，行務修，恆曰：“孝親忠君，學者份內事，雖未偶（遇）於時，而事理世故，蓋諳之素矣。”乃命為《日本考略》若干卷，誠有裨於邊防也。捐俸壽諸梓，與有志忠愛其國與民者共之。（18）

由此可知，鄭餘慶命縣學庠生薛俊撰寫《日本考略》，乃“與有志忠愛其國與民者”共圖籌海邊防之大業，誠為嘉靖倭患之秋一位敢想敢幹正氣凜然的有識之士。這位定海知縣的恢宏氣度和務實作風實

在值得二百年後分守澳門感同身受的印光任和張汝霖景仰做法。薛俊的《日本考略》毋疑是明嘉靖萬曆間經略海防保衛疆土的開風氣之作，影響甚大。隨後陸續有鄭若曾的《籌海圖編》、鄭舜功的《日本一鑑》、李恭和郝傑的《日本考》、侯繼高的《日本風土記》，以及天啟茅元儀的《武備志》等流傳下來的重要海防經略要籍，乃至影響及《澳門記略》的編撰。我們開讀薛俊的《日本考略》序，當即悟到其“略”之意蘊，實與《澳門記略》之“略”前後有一脈貫通之深意：

日本乃東夷一種，遐隔大海。其習俗妍醜，固不足為軒輊，第叛服不常，巧於用詭。語音不寄則向背不知，事機不諳則情偽莫測，計御不密則邊陲失守。是蓋不可不加之意也。歲嘉靖癸未，變生倉卒。（……）時南閩鄭侯業善〔鄭餘慶，字業善〕宰定海，目擊時弊，謂往者既失之不預，而來者宜圖之未然。謬以俊學古好修，以待時需者有年於茲，猥屬著《考略》，以便御邊將士之忠於謀國者究覽。（19）

薛俊遇上伯樂，得以施展學古好修著作報國的抱負。而關於《日本考略》中〈日本寄語〉的重要性，乃出於“語音不寄則向背不知”的緊迫急需，將熟悉外國語作為知彼知己百戰不殆的重要武器。薛著末篇對此有更明確的表述：

士君子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而方言固不足煩唇齒。然言者心之聲，得其言或可以察其心之誠偽。故特寄其所接談字，髣髴音響而分繫之，似亦可廣衛邊將士之聽聞，亦防禦之一端也。（20）

《日本考略》著述的思想內容和謀篇形式對《澳門記略》的影響是毫無疑義的了。根據章文欽教授的比較研究<sup>(21)</sup>，茲將〈日本寄語〉和〈澳譯〉所分詞語門類和所收單詞數量列表於後，以便於作直觀比較：

|                         | 〈日本寄語〉                                                                                                                                                                                                                                             | 〈澳譯〉                                                     | 說 明                                            |
|-------------------------|----------------------------------------------------------------------------------------------------------------------------------------------------------------------------------------------------------------------------------------------------|----------------------------------------------------------|------------------------------------------------|
| 二書門類分別<br>與收詞數量         | 十五門 (359)<br>天時地方珍人人身器衣飯花鳥數通<br>文令理向寶物事體用服食木獸目用<br>11 17 9 6 8 64 92 14 45 10 20 9 11 16 27                                                                                                                                                        | 五門 (395個單詞)<br>天 人 衣 器 通<br>文 物 食 數 用<br>83 161 52 48 51 |                                                |
| 二書天文類所<br>收相同、相近<br>單詞  | (相同) 天、日、月、星、風、雲、雨、早、午、夜、冷、東、南、<br>西、北、今日、地、山、海、石、水、遠、近、行路。——24個<br>(相近) 熱(煖)、細雨、大雨(落雨)、村鄉(鄉、村)。——4個                                                                                                                                               |                                                          | 〈澳譯〉天文類大體<br>包含〈日本寄語〉的<br>天文、時令、地理、<br>方向等類內容。 |
| 二書人物類所<br>收相同、相近<br>單詞  | (相同) 皇帝、父、母、子、女、孫、兄、弟、姊、妹、嫂、<br>和尚、賊、貧、頭、髮、眼、眉、鼻、口、鬚、耳、手、心、肚、<br>指、牛、羊、狗、豬、鵝、雞、魚、芥、金、沉香。——36個<br>(相近) 老爺(官)、亞公(公)、亞婆(婆)、叔伯(叔)、<br>妻(親眷)、外父(丈人)、外母(丈母)、男人(男子)、女<br>人(婦人)、富貴(富、貴)、老人(老)、後生人(後生)、<br>孩子(孩)、奴(僕)、牙(齒)、腳(足)、黃瓜(瓜)、茄<br>(茄子)、珍珠(珠)。——19個 |                                                          | 〈澳譯〉人物類大體<br>包含〈日本寄語〉的<br>珍寶、身體、花木、<br>鳥獸等類內容。 |
| 二書食物類所<br>收相同、相近<br>單詞  | (相同) 靴、鞋、被、蓆、枕、飲、米、鹽、油、醬、酒、菜。<br>——12個<br>(相近) 帽(箬帽)、衣裳(衣服)、食(吃)、早飯、午飯<br>(飯)、麥(大麥、小麥)、茶葉(茶)。——8個                                                                                                                                                  |                                                          | 〈澳譯〉食物類大體<br>包含〈日本寄語〉的<br>衣服、飯食等類內<br>容。       |
| 二書器數類所<br>收相同、相近<br>單詞  | (相同) 盒、筆、紙、墨、碗、傘、船、一、二、三、四、五、<br>六、七、八、九、十。——17個<br>(相近) 刀(小刀、中刀、大刀)、一百(百)、一千(千)、<br>一萬(萬)。——4個                                                                                                                                                    |                                                          | 〈澳譯〉器數類大體<br>包含〈日本寄語〉的<br>器用、數目等類內<br>容。       |
| 二書通用類所<br>收相同、相近<br>單詞  | (相同) 去、買、賣、來、坐、有、無、哭、耍、教、死、瘦。<br>——12個<br>(相近) 爾(你)、企(立)、走開(出去)、回家(回來)、<br>貿易(買賣)、忠厚(老實人)、就到(便來)、醜(生得<br>醜)。——8個                                                                                                                                   |                                                          | 〈澳譯〉通用類大體<br>包含〈日本寄語〉的<br>人體、人事等部分內<br>容。      |
| 比較統計                    | 綜上所列，在〈澳譯〉著錄的395個葡文單詞中，與〈日本寄語〉<br>相同的為101個，相近的為51個，合計152個。詞彙數佔〈澳譯〉<br>的38.5%和〈日本寄語〉的42.3%，所佔比例分別超過三分之一和<br>五分之二。                                                                                                                                   |                                                          |                                                |
| 二書譯語受方<br>言影響可比較<br>的例子 | 丈人、丈母、齒、足、茶、吃飯、立、出<br>去。                                                                                                                                                                                                                           | 外父、外母、牙、<br>腳、茶葉、食飯、<br>企、走開                             | 〈日本寄語〉受浙東<br>方言影響；〈澳譯〉<br>受澳門話影響。              |
| 特別的例子                   | “和尚”——注音為“才老烏素”，指佛<br>教僧侶。                                                                                                                                                                                                                         | “和尚”——注音為<br>“巴的梨”，即西文<br>padre 的對音，意為<br>神甫。            |                                                |

從上表所列內容兩相比較，〈澳譯〉是以〈日本寄語〉為樣版的。兩者所收詞彙不僅數量相近，門類亦大同小異，祇不過〈澳譯〉將〈日本寄語〉的十九門併為五大類，而兩者所收的常用詞幾乎大同小異。這從一個側面為我們提供了一條歷史線索，即明嘉靖朝浙江與日本的海貿常用詞彙與清乾隆朝廣東對西洋的海貿常用詞彙除了因地區、習俗、宗教等不同的專有名詞之外，基本上相差不大，兩者都是以漢語為本位的洋涇浜港口用語，祇不過〈日本寄語〉是一種“洋涇浜日語”，而〈澳譯〉是一種“洋涇浜澳門西洋語”罷了。其實在《日本考略》之後成書的《日本風土記》，收寄語一千多條、《日本一鑑》更多達三千多條，顯得雙語水平更高、專業性更強，這當然與後來的著述者親身到過日本考察有關。而薛俊與印光任、張汝霖所獲寄譯之語，則皆為第二手資料，這是由於他們接觸外語的機會和時間皆相當有限使然。然而正因為如此，他們的所作所為，也就更顯得難能可貴了。

明代會同館早在15世紀初（1401）建立，最早編出的《華夷譯語》在明清四種《華夷譯語》中習稱丙種本，全本即收有十七館十七種寄語。中國古代一向都將語言視為風土的重要部分，記錄外族語言亦形成傳統的一種知識。由於中國語言文字的音韻學、訓詁學的知識豐厚，在翻譯外語時自有一套從對音詞中尋求漢字音讀、訓讀的傳統方法，尤其是到了元、明時期，朝廷設立“譯語”之職，編撰各種對譯辭書，成為中國學者記錄各種異域“寄語”的參照範例。明朝設四夷館專門培養翻譯人材，《華夷譯語》就是用作翻譯教科書，用漢字音譯諸蕃語言，就是為學習外語提供對音的方法。

所謂“對音”之法，也有人說成“借音”或“假借”之法，意為語言中有音無字者借用同音字表示之法。《說文·敘》所下定義云：“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托事。”《說文》訓“譯”曰“傳四夷之語者”，訓“寄”則曰“記也”，這種用漢字注外語發音的老辦法，到了現代還有中國人使用之。

明末羅明堅、利瑪竇等入華耶穌會士沿用羅馬字為漢字注音，金尼閣著有《西儒耳目資》，明清間

已有接近傳教士的開明士大夫對用羅馬字注漢字的“西法”感興趣，大加欣賞。

據伯希和（Paul Pelliot）編錄的《梵蒂岡圖書館所藏漢文寫本和印本書籍簡明目錄》（*Inventaire sommaire des manuscrits et imprimés chinois de la Bibliothèque Vaticane*），Basilio Brollo 早在1694年和1699年在南京編纂漢語拉丁語辭典，分別收詞約七千個和九千個。《西儒耳目資》則成書於明代天啟六年（1626），金尼閣的羅馬字注音系統是以利瑪竇後期的注音體系為樣版的。利氏《西字奇跡》中的羅馬字注音反映明末南京官話音系，與其前期跟羅明堅合作的《葡華字典》反映了受澳門華語方言之影響，前後顯出有“俗”、“正”之別。因此金氏說自己編《西儒耳目資》是“述而不作，敝會利西泰、郭仰鳳、龐順陽實始之，愚竊比於我老朋友而已”。根據羅常培先生的比較研究（1930），利瑪竇四篇羅馬字注音材料的音系與金尼閣的音系實大同小異，總計四百幾十個單字的注音，兩者祇有二十九個字略有出入。現任中國音韻學研究會會長、南京大學魯國堯教授在1985年亦發表了他對明代官話及其基礎方言問題的重要論述，也是通過對利瑪竇關於注音的四篇羅馬字注音文章和《西儒耳目資》的比較研究，深入考察明代官話的音韻系統，指出利瑪竇和金尼閣的遺著反映了以南京音為基礎的明末官話，認為“明末來華的西洋傳教士的著作對我們瞭解16世紀的漢語有着重大的作用”（見《南京大學學報》1985年第四期）。羅常培、魯國堯以及楊耐思、曾曉渝、張衛東等中國語言學家和美國漢學家楊福綿等對明代後期的漢語官話語音系統是以當時的南京音為基礎持有相同的見解。明清（截至19世紀中期）官話以南京官話為正宗實已成定論。

張昇余博士的《日本唐音與明清官話的研究》（1998）就極有力地提供了日本近世唐音（16-18世紀）資料中所反映的明清官話音韻系統基本上是南京官話音的音韻系統的大量證據。近世唐音主要是在江戶時代初中期長崎港中日貿易的譯官用語，含有當時中國貨物原產地呼名的音譯詞彙。

與日本江戶時期（前期）對應的明末清初也正是澳門參與中日海貿之時期，當時澳門港貿易用的“澳譯”詞彙與長崎港所用的“近世唐音”借詞應是約定俗成的通用語。當時長崎流行“唐人歌”和《國姓爺合戰》（1715）、《國姓爺後日合戰》（1717）、《唐船嚟今國姓爺》（1719）等戲劇臺詞，而“國姓爺”（鄭成功）的故事也跟澳門有牽連。據張昇余博士研究，日本近世唐音包括黃檗宗唐音和唐通事唐音，“黃檗宗唐音和唐通事唐音都是以中國江南地方的音系為背景，以南京官話為共通語相互交流的。黃檗宗唐音以南京官話為中心，中間加雜有個別字的福州音。唐通事唐音呈現中國語形式是多樣的，概括起來仍然是以南京官話為主，兼有浙江方言和福建方言。浙江音中主要包含杭州音和寧波音；福建音中主要有福州、泉州、漳州、廈門等方言音。”“從兩種唐音中反映的音韻狀況看，南京官話的普及程度在江南浙江、福建地區是相當高的。也就是說兩種唐音資料中都是以南京官話為共通語的。”（《日本唐音與明清官話研究》，頁54。）

令我們尤感興趣的是，張博士發現在唐音資料的俗話資料中，大多數保持中古濁音的特點，基本與杭州音（包括寧波音）相符合，這在長崎中日貿易史料裡有許多記錄事實證明最先學習唐話的通事主要是學習杭州話（包括寧波音）。《長崎年表》卷一記載江戶時期到長崎貿易的中國船隻主要來自南京、寧波、普陀山、廈門、臺灣、廣東六大港口。其中廣東應包括廣州外港澳門。其實葡人在澳門定居之前早已參與寧波（雙嶼港）的中日貿易，他們對長崎的“近世唐音”和通事的“寧波音”亦耳熟能詳。1604年在長崎出版的《日本大文典》是研究江戶時期語音音韻語法的重要文獻，而該書就是耶穌會士葡萄牙人伴天連（João Rodrigues, 1552-1614）編撰的。前述江戶時代中日貿易的交際語言資料為我們比較研究〈日本寄語〉和〈澳譯〉展開了一幅異常生動的史語文化背景。

生活於嘉靖初年的薛俊，不知他對日語或琉球語有沒有直接的接觸和認識，然而他是定海人，以

定海庠生身份編撰《日本考略》，看來是憑仗“事理事故蓋諳之素矣”的博聞強記功夫，更有賴主腦鄭餘慶的籌謀指點。而經二百年的時易景遷到了乾隆朝的印光任、張汝霖，他倆先後在廣府屬縣香山、澳門一帶任職，除了跟葡萄牙人交涉之外，還曾經跟英國人、西班牙人、荷蘭人打過交道，對西洋人的語言文字應有初步的接觸和認識。兩人先後任澳門同知，熟悉澳夷事務，按印光任的說法，“歷海島，訪民蕃，蒐卷帙，就所見聞者記之”<sup>（22）</sup>，對澳門民情和葡人動態實皆了若指掌。《澳門記略》記述澳門的西洋人在明末都換了“意大里亞人”，尤其是在康乾時期，朝廷召聘耶穌會士都是由澳門轉送，他倆作為澳門同知，親歷其事，有史實可稽。乾隆十年（1745）兩廣總督策楞委員護送進京供職的耶穌會士蔣友仁（Michel Benoist）、吳直芳（Bartolomeu de Azevedo）、艾啟蒙（Ignaz Sichelbart）、那永福（？）等四人，就是由澳門同知和香山知縣親自安排到澳門進行接送工作的。

當然，跟澳門“夷目”打交道必須借助於翻譯人員作為中介，其溝通亦有明確的規定：

澳中彝目為西洋理事官，督理濠鏡澳事務。通事一名，番書一名，文上縣用呈，縣行拘提則牌仰理事官。<sup>（23）</sup>

理事官一曰庫官，掌本澳蕃舶稅課、兵餉、財貨出入之數，修理城臺街道，每年通澳僉舉誠樸殷富一人為之。蕃書二名，皆唐人。凡郡邑下牒於理事官，理事官用呈稟上之郡邑，字遵漢文，有蕃字小印，融火漆烙於“日”字下，緘口亦如之。<sup>（24）</sup>

所引兩則史料正是當時任香山縣丞暴煜和澳門同知印光任、張汝霖親自提供的。按照清政府的規定，漢文（或稱唐字）是當時中外交往文移往來的正式文字。無論是來華貿易的西方各國大班，還是澳葡理事官，遇事遞稟，須用漢文。理事官不懂漢文和官方文書格式，必須由負責傳譯言語的通事和書寫文書的蕃書代勞。蕃書又稱夷

書或唐書，一般為粗通文墨的華人，負責為理事官起草並謄正呈遞官府的稟貼。澳門歷史檔案館劉芳編輯的《葡萄牙東坡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外檔案彙編》裡有關於“蕃書與通事”的四篇文書可供瞭解實情。<sup>(25)</sup>從東坡塔檔案反映的澳門理事官與廣東地方官吏之間往來行文關係，主要是在理事官與澳門同知及其屬下的香山知縣及縣丞三位官員之間進行的。

理事官向廣東地方官員行文，通常自稱督理濠鏡澳事務西洋理事官嘍嚟哆，或簡稱西洋理事官嘍嚟哆、西洋理事官、理事官嘍嚟哆、澳門嘍嚟哆等。在劉芳編錄的東坡塔檔案目錄中，以理事官為發文者的文書共65件。其中向澳門同知、香山知縣及縣丞發出的稟貼34件，額船報單9件，甘結6件，向兩廣總督、粵海關監督、廣東按察使和巡澳某道臺發出的稟帖8件，葡文報單1件。上列以稟帖為主要文種的上行文書共58件，佔總數的89%；其中向澳門同知、香山知縣及縣丞發出的上行文書49件，約佔76%，可作為乾隆《香山縣志》理事官“文上縣用呈”和《澳門紀略》“理事官用稟上之郡邑”記載的最好說明。而《澳門紀略》所謂理事官呈稟後書部分“有蕃字小印融火漆烙於‘日’字下”，從書影中理事官發出的稟帖及其它上行文書可找到不少例證。廣東地方官員向理事官行文，通常稱之為澳門夷目嘍嚟哆、夷目嘍嚟哆，或簡稱夷目。據劉芳編東坡塔檔案目錄統計，已登錄的1,567件文書中，廣東各級地方官員向理事官發出的下行文書達1,268件，約佔文書總數的81%。其中香山知縣560件，約佔全部向理事官發出的下行文書的44%；香山縣丞323件，約佔25.5%；澳門同知275件，約佔21.7%。以上三位官員合計1,158件，佔全部向理事官發出的下行文書的91.2%。其它佔8.8%的110件中，粵海關監督17件，粵海關屬下的澳關委員70件，兩廣總督、香山協副將、香山協及海防營千總、把總和其他文武官員合計23件。<sup>(26)</sup>

澳門同知是廣東知府府佐，秩正五品，是代表廣東地方最高權力機構實際管理澳門事務的負責官

員，職司海防兼理民蕃，所謂“澳擬專閫隸四望縣”，“大事修戎小事修刑”<sup>(27)</sup>，具有海防同知和理蕃同知的雙重職能，其全稱為“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兼管番禺、東莞、順德、香山四縣捕務水利”，“其體貌崇而厥任綦鉅焉”<sup>(28)</sup>。從東坡塔藏澳門中文檔案反映的雙方來往公文的頻繁、複雜、巨細無遺來看，身為澳門同知者對於澳門“夷務”的瞭解，已非停留於一般泛泛而談的表層印象，反而應該是面面俱到事事關心的。

筆者推想，〈澳譯〉作為《澳門記略·澳蕃篇》的附錄有其特定的歷史背景。恰好就在《澳門記略》重編二稿竣工（乾隆十六年）的前三年，即乾隆十三年，乾隆皇上曾下旨四譯館，勅令宣揚“我朝聲教四訖文軌大同”，特賴頒聖旨責令考訂各國譯語匯為全書。詔云：

各國譯語既成編，宜廣為搜輯，加之校正。悉准重考西番書例，分門別類，匯為全書。所有西天及西洋各書，於咸安宮就近查辦。其暹羅、百夷、緬、八百、回回、高昌等書，着交與該國附近省份之督撫令其採集補正。此外如海外諸夷，並皆苗疆等處有各成書體者，一並訪錄，亦照西番體例將字音與字義用漢文注於本字之下，繕寫進呈交館勘校。

從乾隆帝的旨意可以瞭解到當時（1748）作為中央編譯館的四譯館已蒐集編成“各國譯語”，為了集其大成，要求各館跟進，“廣為搜輯加之較正”，重新考訂，分門別類，匯成全書。乾隆帝當時的想法、做法，看來跟他後來（乾隆三十七年，1772）開館纂修《四庫全書》的主意前後一致，想要調動集中全國各地的出版資源和編纂人材。乾隆帝對《譯語全書》（《華夷譯語》）編纂官的責令非常明確：所有“西天”（西域）及“西洋”各書，其中毗鄰中國西南至西部（依次列出暹羅、百夷、緬甸、八百、回回、高昌等）各國，命令附近省份的督撫負責採集補正；海外諸夷（西洋）亦由毗鄰的各省督撫“一併訪錄”，並且具體地要求“亦照西番體例將字音與字義用漢

文注於本字（外國字）之下；繕寫進呈交館勘校”。

依皇上旨意，四譯館必須跟進廣東督撫完成採集補正澳門的“西洋語”這種屬於“海外諸夷”之一的譯語工作。而當時的廣東督撫受旨後，理所當然地要速令澳門同知去訪錄澳門的“西洋譯語”了。筆者這樣去推測〈澳譯〉的歷史背景，恐怕也是順理成章而且言之有據吧？《澳門記略》印序就有清楚的交代：

乾隆十一年春，予奉文引見，代予者張子，諒而有文，因以稿本相屬，期共成之。張子曰：“余簿領勞形，恐不逮。粵秀山長徐鴻泉，余同年友，且與君契，盍以正之？”余曰：“善。”將稿屬鴻泉而去。比引見後，以病，暫回故里。遣人索前稿，徐已臥病。未幾卒，原本遂失。茲余復至粵，辛未四月權潮郡篆，張子亦以攝鹺司至。公餘聚首，語及輒感慨久之。余因搜覓遺紙，零落輒集，旬日間得其八九。張子乃定其體例，而大加增損焉，視原稿之粗枝大葉，迥不侔矣。

印公在乾隆十一年（1746）春上將《澳門記略》“粗枝大葉”的初稿交給張子修訂。張子將稿推薦給廣州粵秀書院的徐鴻泉院長審閱，卒因山長病逝失去原本。到了印公於辛未年即乾隆十六年（1751）四月調任潮州郡守，見到在乾隆十四年（1749）澳門同知任上被降職、亦於乾隆十六年調任鹺司（鹽運使）到潮郡的張子。“公餘聚首”，二人決意將《澳門記略》趕編出來，先由印光任搜覓剩稿，七拼八湊竟在“旬日間”（大概十來天吧）便整理出原稿的八九成（可見原稿篇幅有限）。任序接下的一段話說“初非篇章繁雜”云云，想是原稿沒有那麼多引詩夾註，所說“無多卷帙”諒非謙語。二稿實由張汝霖“大加增損”而成書，才合任公“此非張子不能成”之意。其時二人皆因先後在澳門同知任上處理公務犯了“地方主義錯誤”<sup>(29)</sup>而被朝廷削職。然而為了“補志乘之缺”（印光任）和“尋已事之龜鑑”（張汝霖），而撰寫《澳門記略》就是為了反映澳門的現實狀況

（“章其實也”），印、張將它作為“愾然長望於後之君子”（讀若“歷史自有公論”）的公開宣言。

張序所署日期為“乾隆十六年歲在重光協洽之七夕”，可見《澳門記略》完稿的倥傯緊促。據印序，當年（辛未）四月兩人才碰頭，印光任經“旬日湊出”“殘楮剩墨”，當於五月間完事。印序“旬日間得其八九”中的“旬日間”當指張汝霖“旬月間”補苴之意思，姑作約近一個月之推算，到了張汝霖“大加增損”“腋集成編”之時，也祇不過是七月初，前後共用三閱月時間。印公最後為《澳門記略》寫跋（後序）所署日期是“乾隆十六年辛未秋孟”，即當年八月。這樣算來，《澳門記略》第二稿整個重編時間就是在乾隆十六年的暮春至初秋之間的一百來天裡完稿的。由此大致可以確定，《澳門記略》的編撰基本上分前後二稿：第一稿是印光任自乾隆八年至十一年（1743-1746）約在兩年多的時間裡編寫好的；第二稿則是在相隔五年之後的乾隆十六年，先由印光任檢覓遺紙補綴而成篇，再由張汝霖作了較大的補遺修訂而完成。

初閱《澳門記略》令人有鋪排拼湊稍嫌蕪雜的感覺，尤其是大量的夾注明顯有填塞補苴的痕跡，像〈官守篇〉其中過半篇幅即為張汝霖“補過”之追加文字。剪裁痕跡赫然可見者，如〈澳蕃篇〉臨末已介紹了西洋曆法，又說“其國有小學、中學、大學。分四科：曰醫、曰治、曰教、曰道。道即曆法。”接下介紹西洋字母：“字以二十二母互配而成，凡萬國語言，風雨鳥獸之聲，皆可隨意成字。……”按語氣此處應接上“西洋語雖侏儻……”即〈澳譯〉結尾，然而其中卻插入一大段排斥天主教觀點的言論，夾註全文照錄康熙朝張伯行的〈擬請廢天主堂疏〉，顯然是“尋已事之龜鑑”的“補過文字”，由張汝霖續筆填入的。由此推想，作為“殿於篇”的〈澳譯〉，在印公所撰的第一稿中當是闕如的，或者說，其時還不曾出現。

我們有甚麼理由作這個推測呢？如前所述，第一稿是在乾隆十一年春寫就的，當時印公奉命上京述職，張汝霖代職權澳門同知。乾隆十三年皇帝下旨四譯館責令毗鄰外國（外族）省份之督撫

“採集補正”有關譯語，必須“一併訪錄”“海外諸夷”的譯語“進呈交館勘校”，當時陞任澳門同知的張汝霖就要接受廣東督撫之命負責採集澳門西洋譯語的工作。迄今筆者手頭尚未有確證的史料，但從當時禮部移咨福建巡撫傳行福防廳傳詢在閩琉球使官，令回國後將該國“存書字體採集繕寫類訂成冊，俟下次遣官進貢附帶來閩”的情況看，可作為廣府採集西洋譯語操作過程的參照。乾隆十七年（1752）七月福建巡撫上書奏曰：“琉球國王尚敬錄送番書到閩，並准該國王咨稱，敝國言語俱屬番腔，別無字跡，悉用漢字，採集番語，分門別類，編寫成冊，附於貢使。”並將書自行編寫進呈禮部。此即收入清會同四譯館主編的《華夷譯語》（稱丁種本）抄本中的，原名《琉球土語》，分十一門收寄語 282 條。<sup>(30)</sup>

由此比照〈澳譯〉訪錄輯成的年份，最遲當在乾隆十六年，與《琉球土語》約同時完成，或者說〈澳譯〉可能較早集成，當在乾隆十六年前的一年半載，可能就是在張汝霖於乾隆十三年實授澳門同知以後近乾隆十六年接手《澳門記略》“大加增損”那一段時間編入的。〈澳譯〉似不可能是印光任第一稿或由第一稿遺紙重輯的第二稿初稿所有，我們可以在〈澳門記略〉裡找到可供比勘的證據。

〈澳蕃篇〉中間有一節介紹西曆月份的專文，茲錄於下：

以冬至後七日為歲首，插柳葉於戶，人相賀歲。三百六十五日分為十二分：一分曰沙聶祿，三十一日；二分曰勿伯勒祿，二十八日；三分曰馬爾所〔斯〕，三十一日；四分曰亞伯理，三十日；五分曰馬約，三十一日；六分曰如虐，三十日；七分曰如略，三十一日；八分曰亞我斯篤，三十一日；九分曰斯等伯祿，三十日；十分曰呵多伯祿，三十一日；十一分曰諾文伯祿，三十日；十二分曰特生伯祿，三十一日。紀年以耶蘇始生之歲為元年，稱一千四百若干年。<sup>(31)</sup>

“以冬至後七日為歲首”，核查萬年曆係指乾隆

九年十一月廿二日冬至之後第七天為西曆 1745 年元旦。“十二分”指一年分十二個月，一分即一個月份。末句說“紀年以耶蘇始生之歲為元年”，就是西元紀年。但稱當年為“一千四百若干年”，顯然是記錯或聽錯，看來是將“七”與“四”兩者之讀音混淆所致。現今的閩粵人未受普通話正音訓練者往往將“四”訛成“戲”音，當年澳門港的閩粵通事想是把官話“欺七戲四”都嗤成一氣了，這就誤導印光任把“一千七百若干年”聽成了“一千四百若干年”。此種種“口耳之訛”並非笑話，當下澳門土生朋友仍然喜歡將“普通話”三個字謔稱為“煲冬瓜”，乃受粵語發音之影響所致。而強調“若干年”的不確定記法亦說明了聽者沒有把握準確地聽寫所聞，祇好姑且用不定記法存疑。

我們先假設上面這段西曆月份資料是印光任記錄的。印公乾隆八年（1743）還在東莞知縣任上，受總督策楞、布政使託庸之命處理獅子洋面英艦截俘西班牙商船事件有功，獲陞首任澳門同知，正式上任應為乾隆九年（1744）的事。查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編《澳門編年史（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sup>(32)</sup> 1744 年“4 月”和“6 月 28 日”兩條根據澳門葡文檔案輯錄的資料：

（4 月）議事會的一個文獻說：“自 1744 年 4 月起，有一位被任命和擔任本市縣丞的中國官吏，他試圖在本市居住，現住在附近。他和許多別的中國官員都曾威脅我們說，我們祇能受皇帝的律條管治。

（6 月 28 日）同知進駐澳門。檢察署一則當日的資料提及這位同知，說他“從未在關閘和聖·安東尼奧門之間居住，最初住在關閘以外的翠微，與海盜張保仔戰爭〔按：此處誤譯，張保仔係嘉慶朝海盜。據葡文為 guerra do Apochai 應指“阿婆仔之役”。然施白蒂將乾隆十年（1745）六月印光任解決十字門外（俗稱阿婆仔海面）英艦圖劫法蘭西商船事件提前一年編入，亦有誤。〕之後住在關閘以裡的桔仔園；



乾隆初刊本《澳門記略》中的〈側面澳門圖〉

而最近已搬至小海灣的關部，即向一個葡萄牙人租用的住宅。”

這後一則澳葡官方記錄確鑿地證實印光任是在1744年6月28日進駐澳門的。他先住在關閘以裡的“桔仔園”，必須先路經娘媽新廟（今名蓮峰廟）到望下村南的“縣丞衙署”，這幾處在《澳門記略》的〈縣丞衙署圖〉、〈正面澳門圖〉和〈側面澳門圖〉上都有圖象標示。不久，他搬到“小海灣的關部”，那時的“小海灣”華人稱之為“北灣”，“關部”是指粵海關的澳門關部行臺，其西北側設有稅館和大碼頭、東南側就是營地，附近就是稱為“十八間”的一系列洋房和議事亭。印公搬到關部，“即向一個葡萄牙人租用（他）的住宅”，我們若翻檢《澳門記略》裡的〈關部行臺圖〉，看到的卻分明是庭院式的中國建築，描繪得準確清晰，絕非葡式建築風格。前引文最後之分句原文為“e

agora, ultimamente, no sitio do Hopu da Praia Pequena, numas casas pertencentes a um Portugues, a quem ele as aluga.”其意為“最近已搬到小海灣（指內港之北灣）關部附近向一位葡人租賃的住宅”，因為“關部”並非“住宅”，葡人的住宅應為“洋房”或“洋樓”。《澳門記略》附圖在〈關部行臺圖〉之後繪有一幅〈稅館圖〉，該圖見海傍停泊着一艘哨船的碼頭前豎着旗杆，稅所後展示着一座帶庭院的洋樓豪宅，柱列亭型房屋的尖頂上矗有十字架（或信風雞）。該洋樓如此清晰凸出地描繪於〈稅館圖〉上，應即為印光任“向一個葡萄牙人租用的住宅”，否則不必將它勾入稅館範圍（〈關部行臺圖〉上就不勾畫毗鄰的屋舍）。《澳門記略》所載印光任詩有句描寫他宿於澳門洋樓所見景象：“何處春偏好，雕樓曉最宜。”（〈雕樓春曉〉）從〈稅館圖〉上看，那洋房前庭真的附帶有一幢碉堡式小樓，它應當就是印詩所指的名副其實的“雕樓”了。



乾隆初刊本《澳門記略》中的〈稅館圖〉

據澳門海事署1986年版《歷代澳門航海圖》中的〈1779年澳門內港圖〉（里斯本地理學會藏）所標示，那中國稅館後面帶十字頂的洋樓豪宅主人是 Simão Vicente Rosa（西蒙·維森特·羅薩），葡萄牙東波塔漢文檔案〈香山知縣許敦元為飭捕盜番船免納同噠利銀事下理事官諭（乾隆五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中譯音為“囑喊味咭咭”。據施白蒂《澳門編年史》所記，西蒙是當時澳門“偉大的資本家” Manuel Vicente Rosa（曼奴埃爾·維森特·羅薩）的侄子。曼奴埃爾曾於1719年（康熙五十八年）7月作為澳門議事會三位代表之一前往肇慶的廣東督府接受中國皇帝的賜贈禮品，在“隆重的授禮儀式”之後，“由中國用兩乘轎把金黃色絲綢覆蓋的禮箱抬到三桅船上”。事後他們還獲得肇慶知縣轉告說，康熙皇帝讓澳門葡萄牙人安寧而平靜地生活。澳門議事會將康熙皇帝所

贈的“非常精雅”的“上釉工藝品”轉送給葡萄牙國王，竟使“中國皇帝獲悉此舉後大為贊賞”云云，可見曼奴埃爾在當時（禮儀之爭未發生之時）葡中友好關係中充當着相當重要的角色。

筆者覺得蠻有意思的是，印光任在1744年夏日駕到澳門，還住進了葡人的出租屋，按他自己的說法，他“歷海島、訪民蕃、蒐卷帙，就所見所聞者記之”，實話實說，絕不虛飾；接着又說自己所記“考之未備，辭之不文”，說明了“所記”絕對是第一手資料，相當珍貴。他到澳門“訪民蕃”，對西曆紀元月份名稱的譯語應是較先“記之”的，即他甫到澳門的乾隆九年為公元1744年。當時他所記之“一千四百若干年”顯然是“一千七百若干年”之誤記，此“口耳之誤”反而讓後人窺測到當時傳譯過程真實情景的一面。這樣的推想相當有趣，當時的譯員說話口舌不清將

“四、七”混淆致使印公祇好憑聽覺勉強速記下來，後頭才會出現“若干年”這種“不定記年法”的疑筆。

不妨查看〈澳譯〉，置於第一類（天地）西曆月

份的譯語條目，發現它們與前引的“十二分”譯語竟然出自不同的版本。依筆者之推想，“十二分”的譯語應為印光任所記，〈譯語〉所收錄的應為張汝霖所採集者。茲列表對照之：

| 月 份 | 葡 文       | “十二分”譯音 | 〈譯語〉譯音 | 兩者異同          |
|-----|-----------|---------|--------|---------------|
| 正月  | Janéiro   | 沙聶祿     | 燕爹祿    | 近官話音／近閩粵音（不準） |
| 二月  | Feveréiro | 勿伯勒祿    | 非比列爐   | 近官話音／近閩音（不準）  |
| 三月  | Março     | 馬爾斯     | 孖爐噉    | 近官話音／近粵音（不準）  |
| 四月  | Abril     | 亞伯理     | 亞比列爐   | 近官話音／近粵音（不準）  |
| 五月  | Maio      | 馬約      | 孖爐     | 近官話音／近粵音（不準）  |
| 六月  | Junho     | 如虐      | 欲欲     | 近官話音／近閩音（不準）  |
| 七月  | Julho     | 如略      | 欲爐     | 近官話音／近閩粵音（不準） |
| 八月  | Agosto    | 亞我斯篤    | 亞歌數    | 近官話音／近閩粵音（不準） |
| 九月  | Setembro  | 斯等伯祿    | 雪添補爐   | 近官話音／近閩音（不準）  |
| 十月  | Outubro   | 呵多伯祿    | 愛都補爐   | 近官話音／近粵音（不準）  |
| 十一月 | Novembro  | 諾文伯祿    | 糯占補爐   | 近官話音／近閩音（不準）  |
| 十二月 | Dezembro  | 特生伯祿    | 利占補爐   | 近官話音／近閩音（不準）  |

從上表的對比可以約略看出：“十二分”列出的對音基本上屬於官話音系，尤其是從“八月”（八分）條將 Agosto 譯為“亞我斯篤”，其中“我”若用南京官話的讀法發音，就顯得比較接近。查利瑪寶《西字奇蹟》（明萬曆三十二年即1605年刊於北京）各篇中“我”字皆用拉丁字母 ngò 注音，倘將“我”的南京官話發音 ngò 代入“亞我斯篤”中的“我”音節與用閩粵音讀“亞歌數”中的“歌”音節加以比較，兩者與 Agosto 相應音節的對音都很接近，而從兩種漢譯的字面上去分析，“亞我斯篤”即 Agosto 各音節的“直譯”，“亞歌數”卻是將 Agosto 中的 t 省略了，似為口語之記音。〈譯語〉的漢語對音顯得不規範，所列各條的標音多與官話音不合，多數漢字代音與對應的葡語音節音準相差錯落較大，實難驟然斷定其應為閩音或者粵音，估計是當時約定俗成的“洋涇浜”習慣叫法。

上引“十二分”與〈澳譯〉的漢字對音出現的差別，我向一位澳門土生人士討教，他認為〈澳譯〉的中文讀音如果是白話（指粵語）音就比較接近老一輩土生的“本地葡文”。如：“正月”讀“燕爹爐”、“二月”讀“非比列爐”，是將葡文 Janéiro 和

Feveréiro 的拼讀簡化為 Janéro 和 Feveréro；“八月”讀若“亞歌素（數）”就是將 Agosto 中的 t 省略去了。這跟筆者分析的“大西洋語”讀音應有“書面語”與“口語”之分的推想大致相近，個別詞條的對音可能是記錄或印刷出現錯字，如“十一月”的（Novembro）不應讀“糯占補爐”而應寫成“糯永補爐”，“十二月”葡文 Dezembro 也可寫作 Dizembro，讀音“利占補爐”的“利”應為“特”字筆誤；〈澳譯〉“十二月”下一條“去年”（Ano Passado）讀若“晏奴羅沙圖”，其中音節 pa 顯然是“罷”音而誤寫為“羅”了；“今月”（Esse mês）讀“依時羊士”則是手民之誤，“羊”應為“咩”才對口。由此看來，〈澳譯〉用當時通用的“粵語白話”（而不是用粵語書面語音系）標音，所標的“西洋語”顯然又屬雜當時澳門土生葡人的慣用語，況且閩人航海貿易慣用的行話也早已帶來了澳門港，由此影響了澳門洋涇浜西洋語的含混風格。

方豪論及“葡萄牙語文在澳門附近之流行”，就提到張汝霖在澳門（乾隆十一年，1746）封唐人廟乃因“澳門一處唐夷雜處”，其中唐人在澳進教者，已久居澳地，漸染已深，“語言習尚漸化為夷”。方豪認為，〈澳譯〉“共收三百零五（應為三百九十五）單

字也有短語，如：發風颶、無風、有風、風大、細雨、大雨、天陰、開門、門門、上山、落水、引路、水長、水退、惡人、好人、走開、看見、無看見、回家、多謝、告狀、有力、討賬、就到。下注漢字，但須按廣東音讀”<sup>(33)</sup>云云，對〈澳譯〉作如下評價：

〈澳譯〉頗有助於瞭解當時若干名詞之正確意義。如小西洋注曰“我呀”，今作臥亞，即 Goa，可知當時稱小西洋之確實地點；其他如呂宋注曰萬尼立，即馬尼拉；噶喇巴注曰減打比，即巴達維亞；澳門注曰馬交，即葡文 Macau（英文作 Macao）。以上為地名。他如和尚注曰巴的梨，蓋即神父（padre）也。東西洋考作巴禮。唐人即中國人，故注曰之那（Chinês）。<sup>(34)</sup>

從〈澳譯〉提供的“雜字”分類數量看，395個詞條（包括短語）祇分為五類，其中天地類83條、人物類161條、衣食類52條、器數類48條、通用類51條。茲試把各類詞條按普通詞語和專門詞語（指專有名詞如港口行話或直接與澳門有關的名物）僅就筆者目前所知一二辨析於後，其中牽強附會或將錯就錯之誤解當在所難免，惟望藉此拋磚引玉，敬請方家高明賜正。

#### 一、天地類：

1) 普通詞彙涉及天象、氣象、時序、地理、建築等項。其中注音有訛的詞條疑有：東（爹時離），應為“離時爹”（leste）；天陰（以土果力些），應為“以土果力些”（escurecê）；水（了古），應為“丫古”（Água / Agu）；井（汲酥），應為“波酥”（poço）；屋（家自），應為“家咱”（casa），閩音“自”較接近“咱”音；落水（歪哪了古），應為“歪哪丫古”（Vai na água）。

2) 專用詞指與澳門有關的詞彙，它們各有特別的含義，如：發風颶（度方），當時漢語未有“颶風”名稱，“颶風”葡語 furacão，英語 hurricanes 皆與譯名不合，經查航海辭典印度稱“猛烈的風暴”為“tufan”，葡語寫作 tufão，原係譯自阿拉伯航海用語，指印度洋颶，〈形勢篇（潮汐風候附）〉將澳門

一年中“今詳其已驗者於篇”的四十二個颶風如“天后颶”（三月廿三日）、屈原颶（五月初五日）、彭祖颶（六月十二日）、鬼颶（七月十五日）、觀音颶（九月十九日）……一一列出，“為梢師舶夷示趨避”<sup>(35)</sup>之用；樓（所已拉度），葡語“鋪地板”用“soalhado”，據 G. N. Batalha 《Glossário do Dialecto Macaense》（p. 270）解釋“所巴拉度”即 sombrelo，“所巴拉度”（sobrado）係指鋪上地板的洋樓，諸如“樓三層依山高下，方者、圓者、三角者、六角八角者”<sup>(36)</sup>；庫房（哥肥里），即 cofre，當時指“土庫”，“樓下以殖百貨，其貧者無樓居，為庫屋圭寶，其賃於唐人者，皆臨街列肆”，指兼做商舖的貨棧；開門（亞悲哩波打）即 Abrir porta、門門（非渣波打）即 fechar porta、城門（波打氏打的）即 porta do cidade、關閘（波打賒蘆古）即 porta da cerco，這一組詞顯然涉及關閘定期開關這種大事，因此非常重要；稅館（芋浦）應為“芋浦”（Hupu / Hoppo），粵音“芋”與“戶”同音，原意是“戶部”或“河泊”，指收稅的機關；前山寨（家自罷令古）應為“家咱罷冷古”（casa branco）；青洲（伊立灣列地），葡語 Ilha verde，土生葡語則簡化為 Ila Verde，注音較近後者；議事亭（事打的）即 cidade；澳門（馬交）即 Macau；呂宋（萬尼亞）即 Manila（馬尼拉）；大西洋（噠奴）即 Reino，意為“王國”，係指葡萄牙王國，由此可知當時稱“大西洋國”係指葡萄牙本土；小西洋（我呀）即 Goa，Go 用“我”示音較接近閩音；噶囉巴（減打比）即 Batavia（巴達維亞），Ba 發“減”係 b→m 音變，疑是碼頭鶴佬話的反映。

#### 二、人物類：

這一類收詞 161 條佔〈澳譯〉總詞彙量的四成；其中“人”的稱謂包括尊卑親緣官吏各業，以及收人體器官名稱，“物”則包括動植禽獸蔬菜礦物商品。

1) 與澳門官場社交有關的詞彙：老爺（蠻的哩）即 mandarim，據說它來源於葡語 mandar（指揮、管理）或馬來語 mantari，拉丁文稱中國官員為 mandarinus，漢譯有依諧音牽強附會為“蠻蠻人”、“滿大人”者；書辦（意士記利橫）即 escrevão，指

法庭錄事、書記官，明顯用粵語記音；兵頭（個患多廬）即 Governador，應注作“個患那多廬”，“遣自小西洋，率三歲一代，轄蕃兵一百五十名分戍諸炮臺及三巴門”<sup>(37)</sup>；四頭人（事達丁）即 Cidadão，市民；管庫（備喇故路多廬）即 Procurador，理事官，指澳門市議會長官，清朝官府後來稱之為“督理蠔鏡澳事務西洋理事官”，〈澳蕃篇〉記：“理事官曰庫官，掌本澳蕃舶稅課、兵餉、財貨出入之數，修理城臺街道，每年通澳僉舉誠樸殷富一人為之。”和尚（巴的梨）即 padre，指神甫；尼姑（非利也立）即 freira / fréra 修女；通事（做路巴沙）即 jurubaça，juru 是能言鸚鵡，jurubaça 指善言者，粵語“巴喳”有噤哩呱啦嘴尖舌快的意思，有可能是一個來自 -baça 的洋涇浜外來語；保長（架比沙奴牙）即 Cabeça rua，巡道伏頭目；蕃人（記利生）即 cristão，土生葡語為 cristám，指基督徒，當時使用這個詞稱呼西人並沒有後來使用“蕃鬼”所含之貶義。

2）與澳門海貿有關的物品：蘇木（沙朋）即 sapão；胡椒（備免打）即 pimenta，近閩音；丁香（諫拿立）即 cravoárua（丁香樹），或 cravinho（丁香）；木香（教打），疑為“殺打”之誤筆，Sanda-，指酴醾，花名，一名木香，“有二品，一種花大而棘長者而紫心者為酴醾，一品花小而繁小枝而檀心者為木香”<sup>(38)</sup>；沉香（也打）未知原詞為何，又稱鷹木，葡語 águia 中含“也”音節，沉香 agallocha；檀香（山度路）即 Sândalo，似為閩音；乳香（燕先嗦）即 Incenso，粵音；松香（鼻了），據高美士考為 Breu，對音欠妥；松脂為 resina de pinheiro；桐油（亞一地包）即 azeite de pau，桐油另有一借自於漢語的音譯詞 óleo tung 應指“桐油灰”，一直是用於木船填補漏罅的上佳原料。

3）一般用詞對音值得瞭解的：相公（雍）相當於葡語尊稱 senhor（先生），該詞源自澳門黑人用詞 Nhom，巴西葡語 nhô 即俗稱“先生”，與“雍”對音；亞婆（自茶），土生葡語 chichai 倘依前例“自”即“咱”音，則與“chacha”對音；母（買），mãe，土生葡語 mãi；子（非廬），葡語 filho，土

生葡語簡化為 filo；女（非喇），filha 簡化為 fila；男人（可微），homen 簡化為 home；挑夫（姑利），即苦力，近粵音，來自印度的 cule / cúli；引水（英加米央地），據說係由 encaminamento 簡化的 jencaminhante 而來；銀匠（芋哩比），芋芋混淆，ourives 的對音當為閩音“芋哩比”；眉（甚未賒刺），sobrancela，閩音；舌（連古），língua 簡化為 língu；耳（芋非嘜）應為“芋非嘜”（ouvido），閩音；肚（馬哩家），barriga，b 音變為 m 音，見於土生葡語，蓋受鶴佬話 b → m 混同音轉的影響；頸（未氏哥做），pescoço 閩音；狗（革佐路）cachorro，哈叭狗，已被粵語吸收為罵人的俚語；鸚鵡（架架都呀），cacatua，馬來語詞；鵝（八打），pata，葡文意為母鴨；白鴿（付罷），pomba 對音應為“伴罷”；柿（非古加其），閩音，係由葡語無花果 figo 與巴西葡語柿子 cagui 合成，一說日語柿子叫 kaki，其實閩語柿子發音 ki，kaki 像“乾柿”（柿餅）的閩語對音；棗（馬生），葡語有 maçã（鎚子）和 maçã（蘋果、松菓）與之對音，但詞義牽強，疑為“蜜棗”的粵音對譯；波羅密（蜜？）（呀架）即 jaca，麵包樹菓實；柚（任無也），jamboia，閩語“無”讀若 bo 音；葡萄（任無朗），葡語 jambolão、土生葡語 jambolám，但葡文為 uva，應係澳門粵語指的“布杯”；蒜（了廬）即 alho 簡化的 alo，對音應為“丫廬”；蕃瓜（麼把喇兒爾）即 bobrá guiné，將 bo 發“麼”音；西瓜（罷爹架），（土）pateca，葡語為 melancia；苦瓜（麻立哥昨），（土）margoso，（葡）amargoso；甕菜（逕公），（土）cancom，疑為閩語“旱甕”（指旱地種的通心菜）的音譯詞；莧（麻養），（土）baião，閩音，廣東人有稱“馬屎莧”的，即馬愛吃的“馬莧”（“馬秧”），葡語 bredo；蕉子（非古），figo 係無花果；蕃薯（蔑打打），batata，b 發 m 音；琥珀（藍比利牙），ambre 又作 âmbar，ambrear，指有琥珀色香的、較接近對音的漢字，據說 âmbar 在葡語中可指龍涎香，它是 15 世紀從東方進入葡語的，帶定冠詞的形式 al-anbar 從阿拉伯語直接進入葡語，早到 1265 年便有 alambre 的記載<sup>(39)</sup>；牛角（般打

地無化立)，ponta de búfra，閩音；錫（架嶺），即印葡語 ambrear 錫產地代稱；琉璜（燕仙蘇），incenso，指擦火柴的硝味，琉璜葡文 enxofre，硝（要列地利），solitre，“要”恐係“耍”的筆誤。

### 三、衣食類：

與海貿較有關係者：綢（西也），葡文 seda 指絲綢，粵語“絲地”與之同音，“也”恐“地”之誤。土生葡語用 saia（女裙）指代；緞（悲沙），緞子葡語 cetim 蓋指幕布，土生葡語用 peça（一段料子）指代；絨（些打），seda，可知 seda 指厚絨，saia 指薄綢；絲（些大機拿），seda China，“機拿”即“支那”，官話音；嚙吱（彼被都了拿），葡文 sarja，“了”當作“丫”，漢譯音可能與產地有關；大呢（巴奴），pano，毛料；小呢（西而非拿），襯裡呢料叫 serafina，“而”恐為“耐”之手誤；羽緞（家羊羅以），指 camalote（羽紗），應注為“家咩（美）羅的”；羽紗（家羊浪），camelão 指薄紗，“羊”應為“咩”；鴉片（亞榮），afião（阿芙蓉），粵語對音近似；茶葉（渣些古），指製好的茶片 chá seco；燕窩（連奴巴素盧），ninho pássaro；海參（未胙孖立），葡語為 holotúria，與之對音者乃 bicho do mar 指海裡的蟲子，或 bicha da mar，海裡的螞蟥，對音“未”應係閩音；魚翅（鵝渣地庇時），葡文應為 barbatana de tubarão，此處對音意為魚的翅膀 asa de peixe，“鵝”應為“鴨”，粵音。

2) 常用詞有例外者：帽（割包），chapéu，“包”粵音俗讀若“biao”音；衣裳（cabaia），指長袍類；鞋（八度），sapato，缺“sa”音譯；履（知獵步），（土）chiripo，木屐的閩語音譯；帳（架了），caia，應譯為“架丫”；線（里惹），linha，粵語音譯；午飯（數），葡文為 almoço，音譯似或缺字，或為簡稱；麥（也里古），trigo，“也”應為“地”；油（阿熱地），azeite，係指橄欖油；醋（而那已梨），vinagri，“已”應為粵音“己”；煙（大孖古），tabaco，“b”變“m”例，另文有“淡巴菰”譯名；餅（麼蘆）bolo，b→m 例；菜（比列度），breido，指草叢，土生用來指紮起來出售的蔬菜（vegetais）。

### 四、器數類：

1) 器皿與海貿有關的：秤（大爭），dacheng / dachém 即“大秤”的音譯詞，大秤指澳門市易通用的衡器“司馬秤”，迄今仍在市面上使用；鑊（達租），tacho，可能為蟹話“大灶”的對音，表示大灶所用的大鑊；鐘（仙奴），sino；炮（崩巴而大），binbarda，大口徑炮；槍（租沙），chuça，原為鏢鎗，應指手銃；刀（化加），faca；眼鏡（惡古路），óculo；千里鏡（諫尼渣），望遠鏡為 canóculo，“渣”當為 cheia（遠望）的譯音，當另有對應的詞；自鳴鐘（列羅西吾），relógio；時辰表（錶）（列那西丫），作為計時器，葡文鐘錶同為 relógio，如 ~ de mesa 座鐘、~ de parede 掛鐘，手錶則為 relógio - pulseira，relógio 簡寫為 rolojo 或即“列那西丫”所指者；沙漏（英汭（板？）列達），ampulheta；船（英巴家生），embarcação，粵音。

2) 一般用詞值得注意者：桌（務弗的），bufete，b→m；椅（架爹喇），cadeira，（土）cadera；盒（務除打），boceta，b→m；升（租罷），這個中國容積的量詞即澳門土生用詞 chupa，葡語量詞 chupadura 可指吮吸一次的量，老捧着酒杯的酒鬼稱作 chupista，也許“升”的漢譯音與此有關係；尺（哥步度），借用一個古代長度單位 côvado（合 0.66 米）表示唐尺，“步”恐“妄”之訛；筆（變些立），指鉛筆 pincel，為當時中國所缺的舶來品；墨（顛打），tinta，原意為染料、顏料，轉義為痕跡，tinta de China 指中國書法用的墨汁；箸（亞知己），恐為“亞知己”，筷子葡文 pauzinhos de bambu，土生葡語用音譯 faichi（粵語“筷子”），“阿知己”恐係稱筷子為知己者之諧謔替代詞；竈〔灶〕（富耕），葡語 fogão（爐灶），土生葡語簡化為 fogám，古代葡語“灶稅”就稱為 fogal；傘（岑悲利路），sombreiro，粵音；鼓（擔摩盧），tambor，b→m；一（吾牙），Uma 變音為 Unga 似官話音；二（羅蘇），dôs，應為閩音；三（地里時），（土）trâis；四（瓜度），quatro，r 音消失；六（些時），seis→sês；七（膝地），sete；八（哀度），oito，粵音；九（那皮），novi→nove；十

(利時)，dez→dâis，閩音；兩(達耶兒)，tael，閩音；錢(孖土)，maz，應為“孖士”；分(公地鎖)，condorim 應為“公陀鍊”。

#### 五、通用類：

1) 招呼應酬用詞：爾〔尔〕(窩些)，você，你(古漢語“尔”)的尊稱您；去(歪)，此為ir的第三稱vai；來(要永)，já vêm，Já venho(我馬上就來!)的簡式；坐(散打)，assentar→sentar→sentá，表示坐下，就座；企(宴悲)，em pé，起立；有(丁)，tem→tên；無(嘸丁)，não tem/nom têm；走開(西的亞里)，sair de ali；看見(也可刺)，Já olá，表示“好啦！看見了！”，而“無看見”(嘸可刺)則由 Não olha→Non olá，看見的否定，“無看見”顯得是硬譯的“西化”詞語；多謝(了蘇吧忌)，Obrigado，應作“丫莫哩加妒”，其中“了→丫”、“忌→妒”顯然有錯訛誤記；請(亞了蘇)，adeus，送客告別用語，deu用“了”對音恐係粵語避忌“粗口”誤會而代用者；良善(馬素)，manso，溫順聽話；忠厚(共仙時)，consciência，意為有良心，真誠；辛苦(徑沙度)，cansado，表勞神，粵語“勞氣”；有力(丁火沙)，tem força→Tên força，表示有能力，得力；耍(霸些也)，passear→passeá，遊玩耍樂；講(法刺)，falar→falá，發表講話，說吧；歡喜(貢顛地)，contente，高興；恭喜(沒度掃煨打地)，Muito Saudade，特別的問候，閩音；就到(亞哥立這加)，Agora chegar→Agora Chegá，粵音。

2) 一般詞值得注意者：笑(哩)，rir→ri；書信(吉打)，carta，粵音，r音消失；回家(歪加乍)， “歪”疑為官話音“回”，“加乍”即葡文 casa(房屋、家居)，這是特別有趣的一例；貿易(幹打喇度)，contrato，粵音，原詞意為契約、合同；馬錢(膩故當)，〈澳蕃篇〉介紹澳夷錢幣云：“銀皆範錢。銀有數等，大者曰馬錢，有海馬象(像)；次曰花邊錢；又次曰十字錢。……或曰呂宋行銀如中國行錢，故轉輸及於諸國”<sup>(40)</sup>云云，可知“馬錢”是呂宋銀幣；外(科立)，fora，粵音；內(連度盧)，dentro，閩音；教(燕線那因地)，ensinar

gente→ensina gente，教人；學(庇連爹)，aprender→prendê；忘記(意氏記西)，esquecer→esquecê；濕(無刺度)，molhado→molado；懶(庇哩機蘇素)，preguiçoso，指懶漢；熟(故知度)，cozido，指煮熟；利錢(干欲)，ganho與“干欲”對音，指進項、盈利，然“利錢”應為juro，對音“于欲”，“干”與“于”形近也；生(偉步)，vivo，活人；死(磨利)，morrer，死亡；醜(貓)，mau，指笨蛋、居心不良、醜陋。

通過對〈澳譯〉五大類漢—葡常用詞的對音對譯，在若干短語(詞組)構詞方式上看，多省略冠詞的簡化串詞法，顯然是土生葡語慣用活用的反映。例如：

- 1.開門 —— abri porta (abrir a porta)
- 2.門門 —— fechê Porta (fechar a Porta)
- 3.教(人) —— ensiná gente (ensina a gente)
- 4.上山 —— subí mato (subir o mato)
- 5.食飯 —— comé aroz (comer o arroz)
- 6.回家 —— vai casa (vai a casa)
- 7.桐油 —— azeite pau (azeite de pau)
- 8.海參 —— bicho mar (bicho de mar)
- 9.燕窩 —— ninho pássaro (ninho de pássaro)

從1-6是動賓結構詞組，中心詞前的不定冠詞被省略了。7-9是所有格詞組，表示領屬的de亦被省略。這類簡化句的結構可能受漢語組詞方式的影響，在構詞法上出現簡化與漢語構詞方式趨同的現象。

另有一種看法是，作為漢語詞的葡語詞對音表示方法，開門(亞悲哩波打)、門門(非渣波打)、上山(數畢孖度)……等詞標音的漢語詞祇按漢語組詞的習慣用法表達，而不管葡語複合詞的語法關係，反映了洋涇浜用語本身的特點。

當然，澳門是粵語方言區，澳門土生所說的“白話”即指廣州話。據我所接觸的澳門土生葡人所說的“白話”，如果他們主動拿它作為交際言語的話，他們的發音是相當規範的，甚至比不少非廣州地區的華人講廣州話要地道。由於土生說話一直受廣州話的影響，其聲腔語調亦多少有趨同標準粵語化的傾向。

16 世紀以來入華傳教士不少是從澳門上岸的，他們先在澳門接受必需的“華語”培訓，雖然主要是學習“官話”，但留在澳門或在附近廣東地區傳教的神職人員，學習廣州白話也是必不可少的。利瑪竇經澳門到肇慶，就敏感地發現粵人從來不使用中間沒有元音的兩個輔音。他寫道——

葡萄牙人首先抵達中國南方的海岸，那裡的居民把他們叫作佛郎機（Franks），這是撒拉遜人對所有的歐洲人的稱呼。但中國人在他們的語言中沒有流音“R”，而且從不使用中間沒有元音的兩個輔音，因此把這個字讀成佛郎機（falanci），在廣東省至今仍然這樣發音。他們後來又用同樣的這個名字稱呼歐洲的武器。<sup>(41)</sup>

這種 -r 尾音的消失，在印葡土語裡幾乎是常規，澳門土生葡語當然也有這種現象，在利瑪竇時代已經是如此了。像 lh → l，e → i，r → l 等變音現象，也是澳門土生葡語的音系特點之一。

當然，我們不能單憑〈澳譯〉的漢語對音寫法就判斷它們都是土生葡語，或者說它們就是 patuá（帕葡亞語）或 crioulo de Macau（澳門的克里奧爾語）或 macaista（澳門土生葡語）之對等讀音的反映。它們更大的可能是當時華洋雜處的澳門港口華人流行使用的洋涇浜常用詞語反映的、主要用來記錄及表達當時同樣混雜的“澳門土生葡語”常用詞的近似漢譯音讀。因此，倘說〈澳譯〉各詞條對音漢字蕪雜而有多重標準就不足為奇了。如按照明清檔案文獻的記音方式去辨別，一般在單個漢字加“口”偏旁的就是表示該字作粵語白話發音，尤其用於葡人姓名的“直譯”方面，那個加“口”偏旁的漢字也就變成了一個表示為廣府話對音的符號。

值得注意的是，收入〈澳譯〉的詞條也祇有少數幾個字加“口”偏旁表示擬聲詞彙，如嘍、叮、喇、喻、嗎、噠、呀、噓等。在《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乾隆朝有關文字裡，可以看到加“口”偏旁的漢字被用來標示洋人姓名，從所列兩者的對音關係看大抵上可知都是用粵音讀法

標記的。例如：

若瑟山多（José Santos）  
 嚙哆呢噉喇嘍（António Pereira）<sup>(42)</sup>  
 噉噉喇嘍（José Santos）<sup>(43)</sup>  
 嚙哆呢噉噉嘍（António Rosário）  
 噉（噉）噉忌（Henrique）  
 嚙哆呢呀喇嘍（António Anás）<sup>(44)</sup>  
 嚙哆呢噉噉（？）（António Joaquim）<sup>(45)</sup>  
 吧噉喇噉嘍（padre Vaz）<sup>(46)</sup>  
 吧噉噉噉嘍（Pedro Paulo）<sup>(47)</sup>

〈澳譯〉中用 m 代 b 的詞例卻不少，那應當是閩音拼讀習慣的反映。據陳得芝業師講解，閩南音讀的特點如 m → b 無唇齒音、ŋ → g 無舌上音，無輔音 r，凡 r 皆讀 l，大部分 n 也讀 l，無撮口呼或轉齊齒或轉合口等等，這些在〈澳譯〉的對音漢字上有所反映。然而用 m 代 b 也可能是當時閩粵沿海及珠江口包括香山縣的鶴佬和蜑民船戶或港口腳伕口語轉音的通例。像 Macau 的對音通常寫作“馬交”，倘讀若〔bacau〕，則與粵音的“泊口”相近，倘依珠江三角洲方言的讀音則接近〔macau〕的發音，實則就是“泊溜”（泊口）的原來讀法。活躍於 20 世紀中前期的澳門土生葡人漢學家高美士也認為，Macau 一詞就是葡萄牙人所指的 barra（港口入口，即“泊口”之意）。他甚至認為“馬交”變成“馬角”是“因為馬角在國語中發 ma-tchiao 的音”，說明初抵此地的葡人採用了國語〔應為“官話”〕的發音方式來命名他們最早的定居地。那就是說，也許在葡萄牙語中，ma-tchiao 被寫成了 ma-chao 的形式，“以後又錯誤地讀成和寫成 Macau 了。”<sup>(48)</sup>

巴塔亞（G. N. Batalha，或譯白姐麗）稱張汝霖是“語言學天才”，認為〈澳譯〉是一個“詞彙和句型表”，“肯定是中國人同葡萄牙人交往中最常用的詞句，用中文字將所聽到的所有澳門土生葡語的發音記錄下來。”因此，她對〈澳譯〉作了很高的評價：“這一記錄的古老價值超過其精確性，而且還留下了不少給人以深刻啟示的指示，特別表現在句

子的構成方面。”<sup>(49)</sup>

關於“澳門話”，即澳門土生方言與非洲葡萄牙克里奧爾語，特別是同佛得角(Cabo Verde)的克里奧爾語“有着某些驚人的相似之處，甚至也說明澳門的方言同巴西大眾所講的葡萄牙語有許多巧合的地方。”根據巴塔亞的研究，“澳門話”亦如巴西葡語克里奧爾化那樣，具有“尋求簡化的趨勢”，也具有下列明顯的特點：

1) 澳門葡語中動詞變位減少到使用一種方式來表達所有語法上的人稱（像 eu sabe, nós sabe, eles sabe 這一類），或用短語形式代替簡單的動詞時態（像以 tá vai 代替現在時，logo vai 或 Ló vai 代替將來時，以 já vai 或 já vai já 來說明過去的動作）。

2) 語法上詞彙出現“性”的混亂。在規範葡語中，許多詞是陰性的，但在澳門的方言中卻作為陽性詞使用，或把陽性詞當作陰性詞用。許多詞彙沒有固定的性，它們究竟是陰性或陽性往往取決於講話人的癖好。

3) 動詞 ser（是）的變位形式 sam，在古葡語中用來表示單數第一人稱，而在澳門卻很自然地被用來表示所有的語法人稱，正像那些老婦人經常講的：nunca sam（não é，不是）。<sup>(50)</sup>

20 世紀初一位研究印度葡語的權威人士（S. R. Dalgado）在《大西洋國》雜誌上發表文章認為，儘管澳門方言不屬於印度葡語方言群體，但它同這一群體無論在語法還是在詞彙方面都有許多共同之處。這是因為有三個原因：第一，它們的起源相同，都代表大眾葡語，特別是 16-17 世紀葡萄牙南部的葡語；第二，導致語言的形成和調整類似方言演變的普遍規律是相同的；第三，已往印度和遠東之間如此頻繁的關係往來所產生的相互影響，特別表現在詞彙方面。甚至很有可能在澳門開埠初期，印度葡語方言在澳門港流行過，然而經過一兩個世紀之後，到 19 世紀的澳門克里奧爾語文章中，更多出現的是源於馬來語的詞彙。這就使我們必須注意到〈澳譯〉的時代背景，它是 18 世紀中期受澳門港克里奧爾語影響而形成的“澳門洋涇浜土話”，當時受馬來語詞彙影響的因素似可不必考慮進去，否則

將擾亂澳門史語歷時性的真實生態。巴塔亞說：“不是詞語決定了某種方言，甚至某種語言的特點，而是語言的語音和形態特徵決定了它們。”<sup>(51)</sup> 例如克里奧爾語的一個特徵就是所有動詞原形和基本上的字母結尾的詞都給省略了，實際上在 16 世紀世界各地的“大眾葡語”的發音中，詞尾無音的弱化現象已經普遍存在，因此不能說詞尾 r 音消失是“澳門話”的“可靠標誌”。巴塔亞認為葡語中 r 的發音幾乎成為所有“海外葡語方言”中的難點，普遍地用輕顫音替代重顫音，甚至有共用 l 代替了所有的重顫 r 音或輕顫 r 音，尤其是澳門的學童，因受當地方言的影響，發 r 音特別困難。即使在今天，我們也無法用漢語拼音標出顫音 r 的真實發音來，更遑論〈澳譯〉記音的模糊性了。近年澳門土生葡人話劇團上演一台土生話劇《西洋怪地方》，劇情反映一群澳門土生人士去葡萄牙旅遊，他們掛在嘴巴上的葡語發音怪怪的，當地人就無法聽懂，尤其是那個“r”音在土生朋友的嗓門裡顫動時盡出笑話。

《澳門記略》的葡文譯本是在 1950 年由高美士（Luís Gomes）譯出的。雖然據阿馬羅說，早在 1837 年已有人收集澳門貿易的常用西洋詞彙表，然而高美士的先驅應數 1899 年在里斯本創辦 *Ta-Ssi-Yang-Kuó*（《大西洋國》雜誌）的澳門土生葡人 João Feliciano Marques Pereira（馬奎斯·佩雷拉），他在該刊物上連載自己有關澳門土生方言的研究成果，格外珍貴的是刊出了兩輯〈馬交意思達歌謠〉（Folk-lore Maquista）即澳門土生民歌以及澳門土生詩人 Miranda e Lima 用“澳門話”創作的詩歌作品。<sup>(52)</sup> 1959 年巴塔亞發表 *Estado Actual do Dialecto Macaense*（《澳門土生葡語現狀》），親自去做澳門遺存土生語言的專訪調查。隨後二十多年，她為“澳門話”（Lingua de Macau）研究付出不少心血。對於澳門，她深有感觸地說：“這塊土地以其驚人的魔法將我們縛住，神祕地將我們也變成了這裡的人。”<sup>(53)</sup>

據巴塔亞稱，葡萄牙人在亞洲各地留下的語言，在葡萄牙人攜帶來的不同種族的土著人在澳門定居時，已超過了共同交際混合語的範疇。作為交

流手段，他們使用“一種以某種程度上來講已成熟的語言，有豐富的詞彙量，語音、詞法、句法已經穩定。這種語言在此地持續了三百年”，直到上個世紀才開始消失。<sup>(54)</sup>

這種“已成熟的語言”在澳門港持續了三百年（即16-18世紀）之後，卻在19世紀逐漸消失了。〈澳譯〉正是那種“有豐富的詞彙量，語音、詞法、句法已經穩定”的澳門歷史語言——澳門話的目前所見的絕無僅有的漢譯殘存標本。

將澳門土生葡萄牙語作為歷史語言學或文化人類學的研究對象，除了曾經較長期在澳門進行研究工作的幾位知名的葡萄牙學者<sup>(55)</sup>之外，尚有一兩位曾在香港工作的歐美學者也開展了各自的研究<sup>(56)</sup>。將《澳門記略》附錄的〈澳譯〉進行蒐索窮盡式課題研究的當推劍橋大學鮑登（C. R. Bawden）教授。他曾於1954年發表論文《18世紀澳門葡語方言的漢語資料》（*A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ese source for the Portuguese dialect of Macao*）<sup>(57)</sup>，文中列出〈澳譯〉詞彙，逐條還原為葡語詞，加上英語釋義。1959年湯普森（Robert Wallace Thompson）發表《兩份同時代的澳門葡語方言資料之比較》（*Two synchronic cross-sections in the Portuguese dialect of Macau*）<sup>(58)</sup>，則是利用他所做專題研究的項目——香港的澳門土生葡語<sup>(59)</sup>與〈澳譯〉作比較。近幾年，澳門大學也有研究生在做有關澳門葡語變異的課題研究，其中尤以原中文學院研究生胡慧明的碩士論文《〈澳門記略〉反映的澳門土生葡語面貌》頗有推陳出新之創見，尤其是對前人研究〈澳譯〉推敲出來的澳門土生葡語資料做了窮盡式的蒐索追蹤比較，接着下去研究澳門土生葡語的中外詞源及其衍變規律，對〈澳譯〉詞彙表的漢-葡對音及相關的澳門土生葡語詞彙進行掃描式的列表對照比較，尤其是對澳門土生葡語的歷史形態演變及其語法結構特點作出盡可能詳細的引述和分析，通過排比高美士、鮑登及作者自己對〈澳譯〉各條詞語對音復原的對比分析，勾稽轉述，附註例證資料，脈絡清晰。尤其難能可貴的是，胡慧明對土生葡語的索解盡其所能博採前人所持的多種說法，尤其是她親自去做

澳門土生葡語調查，具有捕捉當下時機搶救澳門文化遺產的學術意義，實應鼓勵她專心研究下去。

本人對澳門土生葡語歷時生態的認識相當有限，然而鑒於對澳門史語文化的課題發生了一些興趣，而《澳門記略》附錄的〈澳譯〉又是一個難以踰越而又非穿越不可的難關，為此本人有機會進入南京大學博士後流動站，就是抱着從頭學習的想法。於是下決心先攻讀《澳門記略》，但面對〈澳譯〉，祇有借助於“大膽假設小心求證”的方法，蒐索枯腸鑽牛角尖，天南地北拜師討教。其間，幸得譚世寶博士（現任山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推薦拜讀胡慧明的大作，獲舉一反三得尺進寸之啟迪，俾得跬步以隨影，知難而跟進，不揣淺陋，勉強成篇，終於完成了這個作業的初稿。為此，請允許我藉此機會謹向譚世寶博士、胡慧明女史和南京大學指導我完成撰寫拙文的陳得芝、劉迎勝、盧國堯三位業師以及提供博士論文資料給我參考的烏雲高娃師妹表示銘心的感謝！此外，我更應藉此機會銘謝廣州中山大學章文欽教授；章教授對《澳門記略》包括〈澳譯〉的研究思路和獨到見解是促使我按圖索驥敢攀畏途的前導；謹此遙致謝忱，尚祈師友們不吝指教！

### 【註】

- (1) 楊琳上防海六議之言，見《澳門記略校註》，澳門文化司署出版，1992年，頁73。
- (2)(3)(4)(5)(6)(7)(8)(9) 全(1)，張汝霖前序，頁12；頁113；頁61-62；頁70；頁136；頁126；頁142；頁141。
- (10) 徐繼畲：《瀛寰誌略》，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頁224。
- (11) 劉歆：《西京雜記》，見錢繹撰集《方言箋疏》，中華書局，1991年，頁523。
- (12) 馬一紅《古代東アジアのなかの通事と譯語——唐と日本を中心として》，載《アジア遊學》第3號，1999年，東京，頁112-114；（《古代東亞通事譯語——以唐和日本為中心》，載《亞細亞遊學》）。
- (13)(15) 烏雲高娃：《東亞譯語考——兼論元明與朝鮮時代“譯語”意義之演變》，南京大學博士論文稿，2002年，頁9；頁111。
- (14) 石田千之助《女真語研究の新資料》，桑原博士還歷紀念，《東洋史論叢》，昭和六（1931）年，頁1287。
- (16) 《明實錄》，《太祖實錄》卷四十一。洪武二年三月條。
- (17) 《玄覽堂叢書續集》第八十四至一百〇二本。

- (18)(19)(20) 鄭餘慶《日本考略·引》、薛俊《日本考略·序》，《叢書集成初編》本《日本考略》，中華書店，1985，第3278冊。頁1；頁3。——轉引自章文欽教授〈清代澳門與日本〉，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2期，1997年秋季號，頁116-117。
- (21) 章文欽：〈清代澳門與日本〉頁118-119。出處見上條註。
- (22) 《澳門記略》印光任後序，頁15。
- (23) 暴煜《香山縣志》卷八〈濠鏡圖〉。
- (24) 《澳門記略》〈澳蕃篇〉，頁152-153。
- (25)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坡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出版，1999年，上冊，頁356-358。
- (26) 章文欽、劉芳：〈一部關於清代澳門的珍貴歷史紀錄——葡萄牙東坡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述要〉，出處見註(25)同書，下冊，頁867。
- (27)(28) 《澳門記略》張汝霖序，頁11-12；〈官守篇〉，頁74。
- (29) 印光任因“以東莞稅事造冊遲延部議鐫級”；張汝霖因“尤能得夷民情而柔調之”(姚鼎語)擢陞澳門同知，卒因用“柔調”手法處理澳葡兵頭若些不肯交出殺害華人兇手一案而遭史議削職。二人之“遲延”、“柔調”行事方式蓋與廣東主政者之“地方主義”需求有關。此事當另文探討之。
- (30) 有關乾隆十三年下旨四譯館及琉球寄語等史料均轉引自日本法政大學沖繩文化研究所丁鋒〈明清使錄所記琉球語言文字〉一文，見《語苑擷英——慶祝唐作藩教授七十壽辰學術論文集》，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1998。頁190-204。
- (31) 《澳門記略》頁154。
- (32) 《澳門編年史》中譯本，小雨譯，澳門基金會出版，1995年，頁133。
- (33)(34) 方豪著：《中西交通史》(下)，第四篇第十一章第四節，頁957，據岳麓書社重印本，1987。
- (35) 《澳門記略》〈形勢篇〉，頁52-54。
- (36)(37) 上揭書，下卷〈澳蕃篇〉。頁145；頁152。
- (38) 張邦基：《墨莊漫錄》(九)，轉引自《辭源》，商務印書館，1989年，頁1705。
- (39) 羅德爾夫·塞巴斯蒂昂·達爾加多(Rodolfo Sebastião Dalgado)《葡亞詞彙》第一卷，pp. 40-41及《葡萄牙語詞源字典》，里斯本，地平線出版社，1990，第1卷，p. 225。轉引自金國平、吳志良：〈葡人入據澳門開埠歷史淵源新探〉，註(56)，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44期，2002年秋季號。
- (40) 《澳門記略》，頁170。
- (41) 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利瑪竇中國札記》，中華書局，1983，頁140。
- (42)(43)(44)(45)(46)(47) 《葡萄牙東坡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劉芳輯、章文欽校，澳門基金會出版，1999年11月。頁258(乾隆五十八年)；頁259(乾隆五十九年)；頁287(乾隆五十九年)；頁289(乾隆六十年)；頁303(乾隆四十一年)；頁303(乾隆四十五年)。
- (48) 轉引自白祖麗(G. N. Batalha)：〈澳門地名考〉，澳門《文化雜誌》創刊號，1987，中文版譯文，頁9。
- (49)(50)(51)(53) 巴塔亞：〈澳門語〉，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0期譯文，1994。頁102；頁105-106；頁106-107；頁104。
- (52) 題為Subsídios para o estudo dos dialectos crioulos do Extremo-Oriente. Texto e notas sobre o dialecto de Macau. 連載於《大西洋國》雜誌(1889-1903)。該雜誌於1995年底由澳門教育暨青年司及澳門基金會合作重新出版。
- (54) 白祖麗：《澳門方言生僻詞詞典》，科英布拉，1977，頁6。這段引文見〈大地之子——澳門土生葡人研究〉，《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0期，頁35。
- (55) 可參看文德泉(Manuel Teixeira)神父：《遠東的葡語定期刊物》(A Imprensa Periódica Portuguesa no Extremo-Oriente)，Colecção Notícias de Macau, 1965；湯瑪斯(Maria Isabel Tomás)：《東方克里奧爾葡萄牙語書目》(Os Crioulos Portugueses do Oriente-Uma Bibliografia)，澳門文化司署出版，1992；巴塔亞(Graciete Nogueira Batalha，即白祖麗)：《澳門土生葡語現狀》(“Estado Actual do Dialecto Macaense”，Revista Portuguesa de Filologia 9)；Coim(21) Coimbra. Faculdade de Letras da Universidade. Instituto de Estudos Românicos; Imprensa de Coimbra, Limitada. 1958, 1959；全前作者：《澳門土生葡人方言彙編——語言、人種及民間藝術》(Glossário do Dialecto Macaense. Notas Linguísticas, Etnográficas e Folclóricas)，澳門文化司署，1988；費雷拉(José dos Santos Ferreira)：《澳門基督教徒的話語——比較語法和詞彙概述》(Papiá Cristã de Macau - Epitome de Gramática Comparada Vocabulário)，Tipografia da Missão em Macau, 1978；全前作者：《澳門基督教徒的話語——澳門土生葡語方言》(Papiá Cristã de Macau - Dialecto Macaense)，1978年初版，澳門基金會1996年版做；阿瑪羅(Ana Maria Amaro)關於澳門古帕荷亞語謎語的論述，見Adivinhas Populares de Macau (1a. Parte Adivinhas em Antigo Patois de Macau)；全前作者：《大地之子——澳門土生葡人研究》(Filhos da Terra)，中譯本見《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0期，另有單行本收入《澳門文化叢書》之五，澳門文化司署出版，1993。
- (56) 蘇亞雷斯(Blanca A. Piez-Suarez)的博士論文《澳門葡萄牙語的演變》(Language Change in Progress in the Portuguese of Macao)，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Michigan, U.S.A, 1981。
- (57) 鮑登的論文1954年發表(Kyoto University Press)，《文化雜誌》英文版第29期(1996年)轉載，pp.111-135。
- (58) ORBIS (Louvain)，1959年版。
- (59) 湯氏後來將其研究成果寫成論文〈香港的葡語方言〉(O Dialecto Português de Hong Kong)發表(Lisboa: Centro de Estudos Filológicos，〈語言學報〉第9期，1961。)